

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9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